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6人，代表股份425,511,001股，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6.300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0,731,261股，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5.89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4,779,74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4078%。

2. 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425,48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420,731,2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4,758,040股，反对18,800股，弃权2,900股。

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6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1.02 回购股份的处置

表决结果：

同意425,48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420,731,2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4,758,040股，反对18,800股，弃权2,900股。

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6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425,48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420,731,2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4,758,040股，反对18,800股，弃权2,900股。

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6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同意425,48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420,731,2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4,758,040股，反对18,800股，弃权2,900股。

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6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425,48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420,731,2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4,758,040股，反对18,800股，弃权2,900股。

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6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425,48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420,731,2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4,758,040股，反对18,800股，弃权2,900股。

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6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425,48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420,731,2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4,758,040股，反对18,800股，弃权2,900股。

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6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1.0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425,48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420,731,2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4,758,040股，反对18,800股，弃权2,900股。

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6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5,492,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420,731,2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4,760,940 股，反对 18,800 股，弃权 0 股。

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172,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5,49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420,731,2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4,760,640 股，反对 18,800 股，弃权 300 股。

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172,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党建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3,272,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40%；反对 2,04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0%；弃权 19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420,731,2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2,541,702股，反对2,042,338股，弃权195,700股。

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953,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404%；反对2,042,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35%；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李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